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董事會謹此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尤其股份回購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股份回購受限於公告所載的條件，故建議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2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